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建置之員工酬勞及獎金制度讓員工能夠共享公司經營之績效及成果，除了衡量公司EPS外，亦結合各項指標項目，以激勵全體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

本公司實施之薪酬政策，包含下列獎金項目：

一、 員工酬勞：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二、 三節獎金及績效獎金：

以本公司之EPS為基礎，並考量員工之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同仁。

三、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成立員工持股會，正式啟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公司正式人事編制內台籍職（勞）工且服務年資滿12個月以上之同仁。

依照員工職等及前一年度之平均績效，由公司按月提撥「公司獎勵金」，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專戶，不僅達到留才之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

關鍵衡量績效之指標如下：

一、 一般人員績效指標項目：

1. 工作效率
2. 工作品質
3. 知識與技能
4.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5. 工作態度
6. 成本意識
7. 團隊合作
8. 出勤狀況

二、 經理人績效指標項目：

1. 個人能力：包含邏輯思考、情緒控制及適應性、正直誠信、團隊影響力及決策果斷能力。
2. 人際關係：包含同仁相互認知及溝通協調能力、互動合作及關係維繫。
3. 管理能力：包含團隊建立、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發展部屬、策略管理、創新管理、績效管理。
4. 出勤狀況